

- 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，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：一、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七十三人。每縣市至少一人。二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。三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。」「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分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。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，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」請問前述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及所設政黨比例席次與 5%政黨門檻之規定，司法院大法官可否及如否宣告違憲？（50 分）
- 二、依據現行法制，土地及房屋交易所得採分開課稅方式，土地部分僅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房屋交易所得則納入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。由於與納稅人真實交易所得落差過大，不僅違反租稅公平，且助長投機炒作及租稅規避，政府乃決定極力推動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稅及實價課稅。假設在 104 年 2 月修正通過綜合所得稅法，採取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稅及實價課稅之新法。在房地交易之所得稅負將大幅提高下，請問
 - (一)如果上開規定可適用在 103 年所得稅核課案件，是否合憲？（20 分）
 - (二)如果上開規定可立即適用在 104 年所得稅核課案件，是否合憲？（30 分）